

第一部分 – 閣下之個人資料

A 欄	登記股東之姓名和地址	
		B 欄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 (「記錄日期」) 持有之 登記股份數目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以股代息計劃-選擇表格

第二部分 – 只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現金方式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末期股息」）及繼2015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中期及末期股息（「日後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本選擇表格。

第三部分 – 只收取代息股份

閣下如欲只以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及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代息股份」）方式收取2015末期股息，只須在本選擇表格上簽名，填寫閣下之個人資料（如未有列印於A欄內）及聯絡電話及註明日期，然後交回本選擇表格。

(附註：閣下如欲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2015末期股息，並選擇日後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日後股息，則閣下亦應在D欄劃上(✓)號。)

第四部分 – 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閣下如欲以部分現金及部分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閣下應收之2015末期股息，請在C欄填寫閣下欲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2015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在記錄日期（即2016年5月27日）所持有者），然後在本選擇表格上簽名，填寫閣下之個人資料（如未有列印於A欄內）及聯絡電話及註明日期，並交回本選擇表格。

C 欄	欲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2015 末期股息之登記股份數目 (該等股份須為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者)	
------------	---	--

(附註：倘若閣下簽署本選擇表格而未有填寫C欄，或倘若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超過在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在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了只收取代息股份。因此，閣下將只會收到代息股份作為2015末期股息。)

第五部分 – 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2015末期股息後宣派之日後股息 (在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情況下)

閣下如欲就有關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日後股息，請在D欄劃上(✓)號。然後，請在本選擇表格上簽名，填寫閣下之個人資料（如未有列印於A欄內）及聯絡電話及註明日期，並交回本選擇表格。

D 欄	選擇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日後股息	
------------	------------------	--

(附註：閣下不得選擇以部分現金及部分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日後股息。

因此，倘若閣下在D欄劃上(✓)號，除非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取消這項選擇，則日後股息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就有關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閣下將只會收到代息股份而毋須再填寫任何選擇表格。)

請注意，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7日有關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通函內所指的特別股息不設以股代息選擇，因此，以股代息計劃不適用於該特別股息。

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

本人/吾等，即下方簽署人及上述股東，茲通知董事局2015末期股息應按照上述指示並遵照於2016年6月2日發出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派付。倘若本人/吾等在D欄表示選擇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日後股息，本人/吾等希望此項選擇按照與今後向其他股東提呈者相同之條款適用於本人/吾等在(2015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即2016年5月27日以後)各有關記錄日期持有之全部股份，直至本人(或本人之遺產代理人)/吾等(或吾等當中最後去世者之遺產代理人)以書面形式撤銷此項選擇為止。

簽名 (慣常簽名) *

(1)..... (2)..... (3)..... (4).....

姓名 (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地址 (以正楷填寫)：.....

日期：2016 年..... 月..... 日

☞ 若閣下沒有填寫以上的個人資料 (如有關資料未有列印於A欄內) 及聯絡電話，則閣下在本表格上所給予的指示或會無法得到處理。

* 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均須簽名。如屬公司，則本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代為簽署，另須註明簽名職員之職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 閣下的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於本選擇表格給予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有需要時與 閣下進行任何核實的用途及有關 閣下的股份之其他登記服務（合稱「該等用途」）。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或會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股息支付方式的指示。我們可能轉移 閣下用作該等用途的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給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 閣下所提供的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選擇表格應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刊發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之通函一併閱讀及只供A欄指明之股東使用。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不得轉讓。如 閣下並非「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發出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之通函）， 閣下不應填寫本選擇表格，而倘若 閣下這樣做， 閣下所填寫之選擇表格將會無效。

與應收股息有關之股票及／或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股東之上列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如適用，本表格應在**2016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倘未有正確填寫及／或在上述時間或之前交回本選擇表格， 閣下之**2015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而 閣下作出欲就日後股息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收取代息股份之任何選擇將會無效。在發生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時，本公司之決定將不可推翻並具有約束力。

請注意，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7日**有關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通函內所指的特別股息不設以股代息選擇，因此，以股代息計劃不適用於該特別股息。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